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之全部股權，收購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CIL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擁有登封市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金豐」）之90%權益。金豐現時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煤。

自上述收購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L及其附屬公司（「CIL集團」）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帶來約102,600,000港元及約27,500,000港元之進賬，倘不計及本集團其他營運公司之經營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合共約為9,500,000港元。

假設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應約為32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9,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已終止業務（即發電及銷售電力）產生虧損約88,600,000港元所致。錄得已終止業務虧損，主要是因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之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虧損為數約111,000,000港元所致。誠如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披露，董事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111,2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將使若干用煤行業（如電力及冶金行業）對煤之需求量增加。本集團計劃集中經營及發展開採煤礦及相關業務。

主席報告

環境保護是中國其中一項重點政策，社會普遍認為燃煤發電廠是中國空氣污染及廢棄物的一個重要來源。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出之通知所述，為實行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國若干小型燃煤發電廠將須於五年內逐步關閉，藉以減低人均單位能源消費及舒緩廢棄物排放量。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政府頒佈之上述政策，加上中國政府和民間日益重視環保問題，將會對本集團之中國發電廠業務（即Royce Group Limited（「RGL」）及其附屬公司（「RGL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注意到，RGL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均每況愈下。董事認為，出售RGL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發電廠業務投資之良機。此外，於出售後，本集團將毋須提供額外資源以持續發展RGL集團，該等資源可用於本集團之開採煤礦業務。緊隨完成後，本集團緊隨出售後之主要業務將為生產及銷售煤。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與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藉以出售RGL集團。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前景

鑑於中國各行各業對能源之需求日增，董事對其中國用煤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擬繼續留意適合作收購之採礦權及礦業資產。

本集團將來之計劃為集中經營及發展開採煤礦及相關業務。除上述未來業務計劃外，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改善營運及提高成本效益，藉以提高股東回報。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0,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入賬，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12厘至12.83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負債相對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98.6%，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增加了70.8%。

資本負債比率偏高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作為收購CIL的代價一部份，導致長期負債有所增加。請參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考慮到現時偏高之資本負債比率，再加上本集團致力維持流動現金淨額於穩健水平，董事會繼續加倍留意現金流的管理，並於適當時機重組公司借貸。